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7,476	110,831
銷售成本		<u>(53,791)</u>	<u>(100,007)</u>
毛利		3,685	10,82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2,385)	5,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29)	(6,4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185)	(20,250)
資產減值虧損		<u>(6,947)</u>	<u>(62,680)</u>
經營虧損		(31,461)	(73,484)
融資成本	7	<u>(7,395)</u>	<u>(9,880)</u>
除稅前虧損		(38,856)	(83,3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55)</u>	<u>4,168</u>
年內虧損		(38,911)	(79,196)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70</u>	<u>(4,98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3,041)</u></u>	<u><u>(84,176)</u></u>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469)	(79,196)
非控股權益		<u>(442)</u>	<u>-</u>
		<u><u>(38,911)</u></u>	<u><u>(79,196)</u></u>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99)	(84,176)
非控股權益		<u>(442)</u>	<u>-</u>
		<u><u>(33,041)</u></u>	<u><u>(84,176)</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u>(42.40)</u></u>	<u><u>(87.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7	2,656
使用權資產		11,075	3,326
商譽		21,073	23,109
		<u>34,355</u>	<u>29,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4	10,338
合約資產		676	11,587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073	39,304
應收貸款款項	12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6	33,761
		<u>54,809</u>	<u>144,99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32	3,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410	39,614
租賃負債		537	3,739
可換股債券	14	-	77,899
應付稅款		1,407	1,509
		<u>48,286</u>	<u>126,732</u>
流動資產淨額		<u>6,523</u>	<u>18,2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78</u>	<u>47,349</u>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99	–
可換股債券	14	9,444	–
		<u>20,543</u>	<u>–</u>
資產淨額		<u>20,335</u>	<u>47,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16	8,016
儲備		11,781	39,333
		<u>19,797</u>	<u>47,3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97	47,349
非控股權益		538	–
		<u>20,335</u>	<u>47,349</u>
權益總額		<u>20,335</u>	<u>47,3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7月1日	8,016	187,196	22,217	16,575	(11,131)	4,608	(11,422)	(88,138)	127,921	-	127,921
年內虧損	-	-	-	-	-	-	-	(79,196)	(79,196)	-	(79,19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980)	-	(4,980)	-	(4,9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980)	(79,196)	(84,176)	-	(84,17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3,604	-	-	-	-	3,604	-	3,6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0	-	(150)	-	-	-
於2023年6月30日	<u>8,016</u>	<u>187,196</u>	<u>22,217</u>	<u>20,179</u>	<u>(11,131)</u>	<u>4,758</u>	<u>(16,402)</u>	<u>(167,484)</u>	<u>47,349</u>	<u>-</u>	<u>47,349</u>
於2023年7月1日	8,016	187,196	22,217	20,179	(11,131)	4,758	(16,402)	(167,484)	47,349	-	47,349
年內虧損	-	-	-	-	-	-	-	(38,469)	(38,469)	(442)	(38,9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870	-	5,870	-	5,8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870	(38,469)	(32,599)	(442)	(33,04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2,217)	-	-	-	-	22,21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	-	-	4,771	-	-	-	-	-	4,771	-	4,7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276	-	-	-	-	276	-	2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980	980
於2024年6月30日	<u>8,016</u>	<u>187,196</u>	<u>4,771</u>	<u>20,455</u>	<u>(11,131)</u>	<u>4,758</u>	<u>(10,532)</u>	<u>(183,736)</u>	<u>19,797</u>	<u>538</u>	<u>20,3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附屬公司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911,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的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其202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數據中心業務及代建管理服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傢俱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 — 就中國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傢俱產品	37,124	48,255	-	-	-	-	37,124	48,25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438	1,607	-	-	438	1,607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211	279	-	-	211	279
數據中心經營及								
保安服務	-	-	170	85	-	-	170	85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19,533	21,677	-	-	19,533	21,677
代建管理服務	-	-	-	-	-	38,928	-	38,928
	<u>37,124</u>	<u>48,255</u>	<u>20,352</u>	<u>23,648</u>	<u>-</u>	<u>38,928</u>	<u>57,476</u>	<u>110,831</u>
分部業績	<u>(20,060)</u>	<u>(69,451)</u>	<u>(2,779)</u>	<u>(1,334)</u>	<u>(271)</u>	<u>920</u>	<u>(23,110)</u>	<u>(69,865)</u>
未分配開支							(10,911)	(7,070)
其他收入							1,892	3,06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727)	(9,498)
除稅前虧損							<u>(38,856)</u>	<u>(83,364)</u>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及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b)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130	48,984	41,895	57,849	-	10,000	87,025	116,833
應收貸款款項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	5,4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1	1,763
							<u>89,164</u>	<u>174,081</u>
分部負債	(27,798)	(13,596)	(12,442)	(30,696)	-	(1,645)	(40,240)	(45,937)
可換股債券							(9,444)	(77,8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145)	(2,896)
							<u>(68,829)</u>	<u>(126,732)</u>

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應收貸款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指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負債)。

(c) 其他分部資料

	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2	137	33	-	18	56	71	234	12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778	-	396	-	-	-	-	-	1,174
應收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	1,836	3,000	1,836	3,000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										
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41	131	-	-	-	-	-	-	41	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0	1	138	381	-	-	-	-	668	3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	6,727	9,498	6,727	9,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1	341	3,326	3,365	-	-	-	-	3,807	3,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4,153	-	-	-	-	-	-	828	4,153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67	-	-	-	-	-	-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	-	-	-	-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6,887	-	-	-	-	-	-	-	36,8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63	-	-	-	-	-	-	-	12,863
合約資產減值	-	-	-	-	271	-	-	-	2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8	10,163	522	679	-	-	-	-	4,640	10,842
商譽減值虧損	-	-	2,036	2,088	-	-	-	-	2,036	2,0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811	-	-	-	-	-	-	379	8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556	-	-	54	-	-	-	-	11,556	54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57,435	110,778
香港	41	53
	<u>57,476</u>	<u>110,831</u>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年內，來自傢俱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代建管理服務)	<u>-</u>	<u>38,928</u>

5.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傢俱產品	37,124	48,25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438	1,607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211	279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170	85
代建管理服務	-	38,928
	<u>37,943</u>	<u>89,15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出租伺服器機架	<u>19,533</u>	<u>21,677</u>
	<u>57,476</u>	<u>110,831</u>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124	48,255
在一段時間內	<u>819</u>	<u>40,899</u>
	<u>37,943</u>	<u>89,154</u>

預期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之收益

經營租賃

本集團分租其伺服器機架，並將該等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該等分租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之到期分析，顯示將在報告日期後收回之未貼現租賃付款。

年末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	9,812	6,766
第二年	<u>289</u>	<u>1,908</u>
	<u>10,101</u>	<u>8,674</u>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4	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50)	372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1,836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74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41	131
補助收入	19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
其他	235	218
	<u>(2,385)</u>	<u>5,040</u>

7.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8	382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727	9,498
	<u>7,395</u>	<u>9,88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5	455
遞延稅項	-	(4,623)
	<u>55</u>	<u>(4,168)</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5%稅務優惠，並按20%的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8,856)</u>	<u>(83,364)</u>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9,714)	(20,841)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643	4,552
尚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2	10,647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04	1,904
稅務優惠	(220)	(28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u>	<u>(14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55</u></u>	<u><u>(4,168)</u></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787,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4,151,000元)，可供抵銷將於五年內逾期之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8,469,000元(2023年：約79,196,000港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33,332股(2023年：90,733,332股普通股，經股份合併完成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997	13,174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b))	3,483	4,7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636	12,044
按金(附註(c))	1,492	1,625
預付款項(附註(d))	15,145	29,740
	<u>44,753</u>	<u>61,344</u>
減：虧損撥備	<u>(26,680)</u>	<u>(22,040)</u>
	<u>18,073</u>	<u>39,304</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997	13,174
減：虧損撥備	<u>(6,575)</u>	<u>(6,86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422</u>	<u>6,307</u>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40,000元)及傢俱分部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4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8,000元)。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起30日內或最多達18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來自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6,000元)。客戶服務合約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最多9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截至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62	4,768
超過3個月	<u>6,635</u>	<u>8,406</u>
	<u><u>9,997</u></u>	<u><u>13,174</u></u>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221	3,916
逾期少於1個月	380	304
逾期1至3個月	296	8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67	827
逾期超過6個月	<u>158</u>	<u>402</u>
	<u><u>3,422</u></u>	<u><u>6,307</u></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67	6,975
於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u>(292)</u>	<u>(108)</u>
於年末	<u><u>6,575</u></u>	<u><u>6,867</u></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傢俱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5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4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即期(未逾期)	1.8	1,929	35	1,894
逾期少於1個月	3.4	116	4	112
逾期1至3個月	24.1	390	94	296
逾期超過3個月但 少於6個月	37.4	586	219	367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3,511	3,511	—
		<u>6,532</u>	<u>3,863</u>	<u>2,669</u>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即期(未逾期)	12.7	3,018	382	2,636
逾期少於1個月	13.1	168	22	146
逾期1至3個月	25.5	1,151	293	8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 少於6個月	45.6	1,521	694	827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4,082	4,082	—
		<u>9,940</u>	<u>5,473</u>	<u>4,467</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傢俱分部的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4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8,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69.9%(2023年：53.6%)，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89,000元(2023年：人民幣647,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6,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84%(2023年：36.9%)，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23,000元(2023年：人民幣747,000元)。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483,000元(2023年：人民幣4,761,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40%(2023年：0.25%)，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人民幣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 (i) 於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三項(2023年：三項)債務工具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元)為應收中國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款項。債務工具已逾期，本公司已就債務工具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 (i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12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669,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11,0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05,000元)。

(d) 預付款項

- (i) 於2024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4,2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2,362,000元)為就採購原材料提供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i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預付款項人民幣15,14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740,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9,019,000元(2023年：人民幣4,956,000元)。

12. 應收貸款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款項	<u>-</u>	<u>50,000</u>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SPV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兩批墊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貸款。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寧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

第一批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1年8月10日提取。該貸款以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由文立先生及賴先生作擔保，年利率為6%，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0個月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董事參考彼等各自目前的信譽，密切監察應收貸款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貸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47	21,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8,782	17,857
其他應付稅項	181	236
	<u>43,410</u>	<u>39,614</u>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65	14,822
超過3個月	6,682	6,699
	<u>14,447</u>	<u>21,521</u>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分別應付北京萬諾通及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登記擁有人款項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14,776,000元(2023年：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24年2月6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利息4%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6日贖回。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2024年可換股債券」)，結付2020年1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全部未償還金額12,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u>77,899</u>	<u>64,835</u>
於年內增加：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3,869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u>(4,771)</u>	<u>-</u>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u>9,098</u>	<u>-</u>
利息開支	6,727	9,498
已付利息	(14,968)	(2,213)
贖回	(69,008)	-
匯兌調整	<u>(304)</u>	<u>5,779</u>
於年末負債部分	<u><u>9,444</u></u>	<u><u>77,899</u></u>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12.7%至14.50%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541,000元(2023年：人民幣69,236,000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500,000,000	
股份合併	(1,35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50,000,000</u>	
於2024年6月30日	<u><u>3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907,333,333	8,016
股份合併	<u>(816,600,001)</u>	<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90,733,332</u></u>	<u><u>8,016</u></u>

附註：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報告期間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10	39,614
可換股債券	–	77,899
租賃負債	537	3,739
	<u>43,947</u>	<u>121,2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99	–
可換股債券	9,444	–
	<u>20,543</u>	<u>–</u>
債務總額	64,490	121,2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76)</u>	<u>(33,761)</u>
債務淨額	42,414	87,491
總權益	20,335	47,34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	209%	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並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23.1%。

由於國民消費信心不足以及經濟復蘇步伐慢於預期，房地產及傢俱行業市場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其全面復蘇的前景被進一步拉長。傢俱行業的整體需求持續疲軟，導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之近三年新冠疫情的深遠影響，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已發生顯著變化，線上購物愈發成為首選，這進一步削弱了商業地產的傳統吸引力，難以重現往昔的繁榮景象。在此

背景下，客戶對於購置或更換傢俱的態度變得更加謹慎，由於經濟壓力和不確定性，一些公司可能會推遲或取消擴張計劃，進一步減少傢俱的需求。同時，各地的招投標活動也未見明顯回暖跡象，這對傢俱行業的影響遠遠超出了我們最初的預估。面對這一系列挑戰，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等西南地區市場，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以保證四川省的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本年度，公司加強了產品研發，已設計開發出更多適應市場需求的多功能系列產品，如康養中心傢俱，智能傢俱，及醫療類定制傢俱等，以擴大公司傢俱銷售推廣範圍，以及能針對性的挖掘更多的優質客戶。在銷售工作的開展上，對金額稍大的訂單，召集招投標工作專題會議研究討論，克服可能在招投標工作中出現的問題，提高銷售合同的中標率。儘管公司已經作出了很多努力，但效果仍然不明顯，四川省實現的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較大。隨著疫情封控政策的放開及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西南其他地區的市場，集中發力恢復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省區的市場，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其中，重慶市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略減，西藏自治區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了413.2%。但貴州省、雲南省的市場恢復目前並未取得積極效果。同時，本集團通過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並積極催收大額逾期應收賬款，加強日常營運費用的控制，努力消除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事項

正如上一會計年度報告所提及，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受羅錦耀先生控制)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由於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四川青田已收到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本公司就一幅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建築所作出的質押的項下責任。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此外，誠如本公司的2022/23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維持未有贖回)，本集團於上一會計年度已根據預計公允價值評估計提了投資損失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上述理財產品於上一財務年度未計提投資損失撥備之餘額，全額計提投資損失撥備。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3.9%。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益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客戶的流失量相對來說較小，但由於該經營模式相對簡單，容易被複製，難以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為了爭奪市場份額，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價策略，導致利潤空間被壓縮。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且受長達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或者業務縮減，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空置的機架空間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亦導致收益同比下降。就本報告期而言，除數據中心營運及保安服務外，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取得的收益同比均有所下降。為此，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快速高效的為客戶排憂解難，增加客戶黏性，盡可能保證老客戶的不流失，並努力挖掘其內在潛力，協助其擴容增長；同時通過各種渠道努力開拓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另一方面，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尋求降低租賃價格，讓本集團得以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

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萬諾通於2021年6月與固安福愛簽訂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該分部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業務的利潤。因第一期的代建管理項目於上兩個會計年度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益(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或約48.1%。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增加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傢俱市場的復蘇仍需要較長一段時期，但我們對未來的市場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國務院定調今年下半年要下大力氣增強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態勢。要更加有力擴大內需，以提振消費為重點，針對性採取措施，暢通經濟循環。促消費要重點抓好增長性、帶動性強的領域，加快服務消費擴容提質，有效促進大宗消費，根據不同群體需求制定差異化支持政策，充分釋放消費潛力。因此，隨著國內外不確定性因素逐步消除，消費信心逐步恢復，中國的經濟仍有望強勁復蘇。因此，公司將積極把握機遇，並採取以下措施：一，我們將集中資源，努力拓展營銷渠道，先進一步收復和穩固西南市場，在重點開拓市場的區域考慮投入路牌廣告及車身廣告，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並在條件具備時適時擴展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同時，公司亦會考慮在維持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合理的利潤率中取得平衡。二，建立客戶回訪機制，定期與客戶保持聯繫，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和投訴，增強客戶對品牌的信任感，激發複購意願。三，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特點，開發適合不同市場的產品。針對年輕消費者推出個性化、時尚化的傢俱產品；針對老年消費者推出便捷、舒

適的適老化傢俱產品等。通過細分市場定位，推出更環保、更智慧的傢俱產品，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四，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積極拓寬公司客戶群，通過各類途徑爭取更多的酒店、學校類的客戶，並將通過公司的展廳舉辦產品簡介會，以吸引零售客戶的直接訂單，並積極探索網上銷售。五，我們將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降低生產成本。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爭取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和更穩定的供應渠道。同時，加強庫存管理，減少庫存積壓和浪費。對內改善生產流程和挖掘節能降耗的潛力，通過壓縮各項成本，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努力改善傢俱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此外，為了讓傢俱分部儘快扭轉經營困局，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支持尚誠智能家居公司生產和銷售沙發類傢俱及配套產品。我們相信，通過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能有效防範傢俱市場原有業務的單一性風險，並能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數據中心業務和代建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強化客戶關係，通過長期合作協議、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支援來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根據市場需求和競爭態勢，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採用差異化定價、套餐優惠、長期合作折扣等方式，吸引不同層次的客戶並積極擴展到不同行業或類型的客戶，以減少對單一客戶群體的依賴。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變化，及時調整服務內容和價格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同時，我們會通過加大宣傳推介、促銷活動等措施積極開拓客戶群，力爭現有業務的規模能盡快上一台階。另一方面通過加強與現有數據中心運營的合作，現階段將爭取與其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確保穩定的機房供應及有競爭力的供貨價格，避免公司運營中斷及保持穩定的盈利預期。同時尋求建立多元化供應商機制，避免公司運營中斷及保持穩定的盈利預期。此外，公司將創造條件

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通過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如優化資料存儲效率、數據安全保護、快速回應支援等)，探索與其他服務(如雲計算服務)的集成，提供更多類型的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增加收入來源。

最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充分利用代建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積極尋找機會增加公司收入。並爭取早日建立自有產權的數據中心，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逐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或約48.1%。收益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本報告期間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收益，而去年同期該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23.1%，主要歸因於：

- (i) 本報告期間，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包含重慶分公司)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30.0%，歸因於房地產寒冬下的傢俱行業市場依然非常低迷，其復蘇預計需要更長的時間。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加之三年新冠疫情改變了國人的購物習慣，線上購物越來越成為主流，商業地產很難再恢復往日的繁榮，使得傢俱行業的整體需求非常疲弱，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各地的招投標活動未見明顯好轉，對傢俱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

其中，四川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37.8%，貴州省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2.4%，上述兩省是造成西南地區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西藏自治區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413.2%，主要得益於報告期間該地區有一家金融客戶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該客戶去年同期的收益則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重慶市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略減約人民幣0.004百萬元或約0.2%；雲南省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收益均很小，市場恢復沒有取得突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重點仍致力於西南五省區的業務拓展，但除西藏自治區取得積極的效果外，其他省區的銷售均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收益未能取得恢復性的增長。

- (ii) 西南五省區以外的其他省區，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20.3%，其中廣東省收益則較去年有一定好轉，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收益的下降。兩年的銷售數據均較小，主要與公司重點開拓西南五省區的運營策略有關。
- (iii) 本集團通過投資控股新成立的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生產和銷售沙發類傢俱及配套產品。於報告期間，該子公司實現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為穩定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收益作出了一定貢獻。

數據中心分部：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3.9%，就本報告期而言，除數據中心營運及保安服務外，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取得的收益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

受經濟復蘇弱於預期的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空置機架空間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由於競爭加劇，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亦導致收益同比下降。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因上一階段的代建管理項目於上一會計年度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益(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是本集團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及(v)代建管理服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或46.2%。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8.4%。因銷售額同比減少帶動銷售成本減少，且銷售成本的減少幅度小於傢俱收入的減少幅度，導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外購產品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17.6%(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及撇賬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拖慢了材料成本的下降，也是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ii)生產人員工資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4.2%；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9.1%，歸因於上一會計年度四川青田的廠房及土地已作全數減值撥備，因此本年無需計提相關的折舊，導致折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上述成本包含了本集團通過投資控股新成立的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的成本，其中材料成本、生產人員工資、其他生產性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0.5百萬元、0.4百萬元。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13.5%，略慢於收益同比下降約13.9%的幅度，歸因於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產能未得到有效利用，且隨著競爭的加劇擠壓了毛利空間。為此，公司嚴格落實「降本增效」，對於部分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爭取供應商提供租賃價格優惠，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項目，因此亦無就提供代建管理服務產生任何成本，而去年同期就提供代建管理服務確認成本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該分部的成本減少是本集團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5.8%。傢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8%降至報告期間的約4.4%。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剔除該因素後，傢俱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4.1%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9.3%。由於上一會計年度四川青田的廠房及土地已作全數減值撥備，因此本年無需計提相關的折舊，導致折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對毛利率回升亦有較大的幫助。上述毛利包含本集團通過投資控股新成立的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貢獻的毛利，於報告期間，該子公司實現的毛利額約人民幣0.66百萬元，毛利率為20.3%。如前所述，受傢俱行業整體需求仍然非常疲弱的影響，各地的招

投標活動較去年報告期間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一方面延續去年的經營策略，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訂單以維持有效運營。本集團亦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定價策略，以使公司保持較強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為了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通過新成立尚誠智能子公司，儘快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以分散市場單一風險，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7.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6%略降至報告期間的約10.2%，主要歸因於：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產能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由於競爭加劇，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的幅度大於供應商提供的租賃價格優惠，導致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因本集團未產生代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因此亦無產生代建管理服務的毛利，而去年同期代建管理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分部的毛利減少是本集團毛利減少的重要原因。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匯兌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升值，而本集團原貸款合同約定以美元收回SPV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由此產生之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其他原因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0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7百萬元；(ii)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因2024年2月到期已收回SPV貸款，因此本年度計算利息收入之月份相應減少；(iii)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本報告期無其他應收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沒認購理財產品產生之利息收入；(iv)報告期間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補助收入等亦有一定幅度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3%。其中：數據中心分部、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報告期間均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西藏自治區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413.2%，而該地區與公司距離偏遠，導致運費、裝卸費、搬運費、安裝費、差旅費等同比增長較多。此外，於報告期間的辦公費、業務招待費等費用同比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長，但折舊費、裝修費同比下降幅度較大，延緩了銷售費用的增長。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或約68.5%。

其中：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7.5%，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項目，因此相應減少了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管理支出。此外，因公司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報告期間發生的工資性支出及日常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除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約72.3%，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去年同期因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耀邦集團受羅錦耀先生控制，作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因借款人逾期未能還款，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本報告期沒發生此類損失；
- (ii) 去年同期因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根據預計公允價值評估計提損失撥備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本報告期則只需對去年同期未計提損失撥備之餘額(含前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計提壞賬損失準備，則此類損失同比大幅下降約人民幣8.8百萬元。
- (iii) 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然而，上述(i)~(iii)項行政支出的減少，部分被以下(iv)~(vi)項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 (iv) 本集團因2024年2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1240萬港元，衍生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無此類費用；
- (v) 因傢俱行業仍處於低谷期，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vi) 報告期間租金、稅費、福利費、辦公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亦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25.1%，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8月6日完成配售的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6日到期贖回，2月6日後無需攤銷利息開支；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本報告期租賃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06百萬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除數據中心的部分子公司需交納所得稅外，其他子公司因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計提企業所得稅。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金額較大，歸因於：傢俱分部質押的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處理，其以前年度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一次性轉出作當期所得稅抵免處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無)。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且主要歸因於計提資產減值虧損及理財投資損失撥備較同期減少。同時，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均構成虧損減少之原因。此外，報告期間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報告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1%，銷

售成本減少約46.2%，導致毛利率下降及毛利額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同時，所得稅抵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後面四項抵銷了部分虧損的減少。有關收入、成本、毛利及各項費用指標的分析詳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上述指標的說明，不再詳述。

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收回工程竣工達到結算條件進行結轉的款項，及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中：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公司基於傢俱行業仍處於低谷期的判斷，為減少預付帳款佔用資金及有效控制資金風險，從而改變採購策略並減少了材料的預定量，同時，公司預付帳款計提的壞賬損失準備較同期增加，亦導致預付賬款淨值減少。b.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前期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的未計提損失撥備的餘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含前期應收利息)，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於本報告期全部計提壞賬損失準備，從而導致其他應收款同比減少；香港總部的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收回了應收貸款款項的利息；數據中心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為業務往來款項之減少。(iii)貿易、租賃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屬公司收回到期的應收貿易款；數據中心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屬公司收回前期的應收租賃款及計提壞賬損失準備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淨額減少。

應收貸款款項

本集團於於2024年6月30日無應收貸款款項(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因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6月2日訂立SPV貸款協議，據此，第一批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1年8月10日提取，且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0個月(即2024年2月10日為到期日)或之前償還(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該貸款以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由文先生及賴先生作擔保，年利率為6%)。由於上述貸款已經於到期日償還，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已無應收貸款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4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香港總部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公司從SPV公司借入免息免抵押借款所致(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屬正常業務產生的臨時應付未付款項增加；數據中心分部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歸還臨時往來款項所致。(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數據中心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均為支付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屬於貿易往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因簽訂銷售合同收取預收賬款引起的合約負債同比減少。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4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7.9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i)因到期贖回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ii)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結付2020年1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全部未償還金額。

有關發行、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可參考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14之內容。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 (a) 於2020年1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37,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持有數據中心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4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該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四週年當日，即2024年1月15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1,666,667股換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8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

有關是次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

因本集團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方始生效，而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4年1月15日，因此並未就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進行合併調整。

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賣方並未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月3日已與認購人就結算本公司就上述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以使本公司可透過向各認購人有效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之要求，就本公司根據認購人持有之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應付認購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合共12,400,000港元)(「債務」)將還款時間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或彼等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將債務視為於完成前結算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訂金。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12,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就上述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4年2月26日，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當日完成。即上述2020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贖回。有關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c)節之內容。

- (b)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2%贖回。「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75%；或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09%。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上述可換股債券，向四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即2024年2月6日。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2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於SPV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

有關是次配發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2021年8月2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

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承配人並未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其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悉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亦已悉數償付。贖回後，上述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註銷，且本公司已獲解除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上述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義務。上述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4年2月7日發佈公告之內容。

因本集團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14日方始生效，而上述可換股債券已經於2024年2月6日贖回，因此並未就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進行合併調整。

- (c) 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將透過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4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轉換期為根據轉換之條款及條件，自202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計算，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5,1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1%，及(ii)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18,155,197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4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1港元）將約為1,815,520港元。

於2024年2月7日本集團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各自分別就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2024年2月26日，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當日完成。於2024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所得款項用途：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已透過於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方式支付，故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所得款項，即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本公司用於償還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款項。

有關是次配發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1月22日、2月26日、9月2日發佈之公告及2024年2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2023年6月30日：1.1)。

資本架構

根據本集團2024年2月9日之公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9,073,333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0,733,332股，每股0.1港元。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及馬先生的配偶孔鳳瓊女士分別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董事及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從事投資控股，而樣板房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傢俱貿易，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及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直接於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約23.47%股權及50%股權，且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賴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北京皓寬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2.27倍(2023年6月30日：約2.03倍)。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公告資產抵押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公司與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用於在中國收購、投資及／或發展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貸款」)。

由於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四川青田已收到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業務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於上一財務年度認購中植企業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其中有三項理財產品尚未贖回，該等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三項理財產品均已逾期，且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因上述理財產品可贖回概率比較低，已全額計提資產損失準備。然而，於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透過子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萬諾通」投資人民幣102萬元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儘管上述事項並不構成重大投資，但為了增進投資者對集團運營規劃的理解與透明度，特此進行披露。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切合本集團國內外的策略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穩定發展。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資產抵押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142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180名)。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含董事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支付)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準，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4年9月20日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

報告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詳情參考本集團2024年9月2日發佈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告之內容。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期後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在本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及鑒證總結。

審核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審核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當中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段落。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911,000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條文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馬明輝先生於2018年9月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在過渡期內，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承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主席的空缺。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職責由行政總裁易聰先生履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領導董事會。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由同一人士履行，但董事會認為，過渡安排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及強有力的領導，因此對本集團有利。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室討論並由董事會會議決定，從而保障權力平衡。每位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關切。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同時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於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彼須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否則須邀請彼等正式任命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如上文所披露，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問題。

董事會將繼續及時審查及實施適當的步驟／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com。2023/2024年報亦將於2024年9月2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com可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com內。